

文章编号:2095-0365(2020)02-0063-05

群体理论视角下的城中村基层治理

——基于太原市X城中村的实地研究

孙 岩, 郑林宏

(山西大学 哲学社会学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城中村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在群体理论的视域下对城中村问题进行探究,将城中村内的居民作为研究切入点,发现居民主体间存在的隔阂与排斥,已经成为提升城中村基层治理水平的阻力,只有在推进居民主体从松散的集合状态,向具有凝聚力的群体转变的过程中,实现居民个体间的深度融合,才能为居民自治提供内生动力。推动城中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发展,要转变传统、单一的治理模式,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居民主体多元联动、多元共治状态下的城中村基层治理模式。

关键词:群体理论;城中村;基层治理;社会融合;多元主体

中图分类号:C193.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20.02.09

一、引言

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土地成为城市化发展的稀缺性资源,政府为了降低城市发展的成本,通过征用城镇周边的农村用地,以达到服务城市发展和推进城市化的目的,逐渐形成了城市包围农村的城中村。受益于城市化快速发展催生的人口城乡流动,大量的外来人口涌入城市,新增了对居住空间的需求,城中村内原住民在失去农业用地后,利用补偿款私搭乱建,逐渐形成“出租经济”的新生计模式^[1]。城中村发展之初,作为城乡之间的缓冲地带,对失地农民的生计问题和外来人口的居住问题的解决做出了贡献,但随着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城中村的弊端正在逐步显露。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重新塑造了城中村的居住空间与人口结构,并对城中村的发展方式产生深远影响^[2]。伴随着城中村的发展与改造,这种特殊的社区形态最终会走向消亡,未来唯一的出路是转向成熟的城市社区形态,而其中最主要的是

提升社区的基层治理水平。基层治理水平提升最终的落脚点,还在于治理主体,但如今很多城中村改造只改了外部景观,却没有从城中村内部进行改造,缺乏对于居住主体的考虑,忽视了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两大实践者:原住村民和外来人口,当前两大主体之间的区隔、冲突与碰撞,影响着社区基层治理的现代化发展,居住主体参与社区事务的缺失,不利于社区职能的发挥,如果可以将游离于基层治理之外的居民主体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将会成为基层治理强大的新兴力量^[3]。

本文从群体理论的视角出发,采用参与式观察和半结构式访谈的方法,于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在太原市X城中村进行为期两个半月的田野调查,共访谈54人次,其中原住村民12人,流动人口37人,居委会成员5人,关于居委会成员的访谈,作为对城中村整体情况的了解和资料补充。通过对城中村居民的访谈和日常生活的观察,探究不同居民之间存在的差异与特点,以此

收稿日期:2019-06-0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城镇化背景下基督教传播与乡村社会变迁研究”(18CSH004)

作者简介:孙岩(1969-),男,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政治哲学、社会学等。

本文信息:孙岩,郑林宏.群体理论视角下的城中村基层治理——基于太原市X城中村的实地研究[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4(2):63-67.

为切入点促进其深度融合,并为提升城中村基层治理水平提供可行性思路。

二、经典文献梳理

(一)城市社区的特殊形态——城中村

社区这一概念最初由滕尼斯提出,把它作为基于共同的感情和价值观的社会生活共同体^[4]。但在政治意义上的社区,基本以居委会、村委管辖为单位,作为代替单位制的国家基层治理单元。本文中的社区是指具有归属感和安全感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并将普通居民作为社区研究的主体,可以更好地把握转型期中国城市社区基层治理的实质。城中村作为城市社区的一种特殊形态,引起了很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其中项飏关于“浙江村”的研究,给了笔者启发。他将北京人口聚居区看作一个充满活力的新型社区,是“公共选择”的结果,它的产生具有自身的合理性,让社区内不同层次的人,以不同的形式参与到发展中来,才是社区基层治理的核心所在^[5]。与此同时,城中村内存在的各种问题,也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外来人口数倍于当地居民而形成的特殊社区模式,如果不能将这部分数量庞大的外来群体,纳入有效的管理轨道,就会使其游离在聚居群和城市社会管理之间,一味地坚持“强拆”“安置别处”等做法,并不能真正解决城中村问题^[6]。

(二)城中村的社会分层

自人类社会产生开始,就存在着分层现象,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的传统领域之一,也是城中村内存在的客观现象^[7]。在关于城中村问题的研究中,居民分层一直是研究的焦点所在。在城中村的阶层分化方面,周大鸣在2000年首次提出“二元社区”的概念,分析了本地人和外地人两个系统,及其对于珠江三角洲城市发展的影响^[8]。此后,关于城中村内居民的分层,也都沿用这种方法,依据户籍划分为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在长期的城乡二元制度下,形成了城市人和农村人,但在城中村内并不仅仅是简单的二元人口结构,而是更为复杂的人口构成,首先是城中村内的原住民,结束了耕种的生计方式,从事着土地开发、投资和租赁事业,但在身份认同上存在着困境,成为了“半城市人”。其次是大量的外来人口,包括城市居民、商贩、农民工、大学生群体等,他们同样

面临着生活环境差、子女教育、群体间区隔排斥等诸多困境。

(三)群体理论视角下的城中村人口集合

在城中村社区中,由于人口构成复杂,存在明显的社会分层现象,在社会分层之下,不仅不同阶层的人缺乏社会互动,即使处于同一阶层的人也很少进行交往,因此城中村内的居民仅构成一个简单的集合,而不是一个遵循共同规范、拥有一致价值观的群体。处于集合状态下的城中村,不管对于其本身还是居民而言都是极为不利的,首先是处于集合中的个体,这种状态下的个体,很难得到群体的接纳和认同,而人作为社会性的动物,与他人的互动是生存的基本需求。其次从城中村社区整体的角度看,其居住主体呈现碎片化、多元化的局面,不利于基层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不利于形成和谐稳定的治理局面。在群体理论的视域下,处于同一群体中的个体,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可以满足个体在情感上的需求,并且提升目标完成的有效性。因此如果可以将城中村内的居民,从集合状态转化为群体状态,可以促进社会融合、提升基层治理水平^[9]。

三、X城中村现状概述

城中村作为城市管理的灰色地带,因其环境卫生差、治安混乱一直为人诟病,也是城市发展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短板所在。X城中村从外部景观来看,属于未被改造的城中村,由于原住村民私搭乱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城中村内的房屋大多是私自加盖的5~7层小楼,外部墙体早已痕迹斑驳,房屋间距很近,道路不足1米宽,并且分布着一些流动的摊位,让道路变得更加拥堵,仅能容行人通过,在早中晚人行高峰时,甚至需要排队进出。X城中村内除出租屋外,遍布最多的是餐饮业,大多是一些小饭店和临街的小吃摊,产生的餐饮垃圾,让整条街道都弥漫着臭气,蚊虫老鼠成为了社区内的常客,环境卫生问题堪忧。X城中村内人口流动性强,一些出租屋老板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于住客的管理并不严格,让一些违法犯罪人员有机可趁,在出租屋内落脚、赌博、嫖娼,出租屋成为了犯罪行为滋生的温床。外来人口的大量聚散,使得社会治安环境处于不稳定状态,偷盗、斗殴现象时有发生,治安情况一直不容乐观。

X 城中村外部环境的糟乱,与社区治理混乱且无力存在很大关系。在 X 城中村社区强大的包容性、流动性下,人口构成情况十分复杂,呈现出以外来人口为主体,原住民为核心的特征。目前 X 城中村社区治理仅仅依靠政府的单一力量,缺乏居民主体以自治形式的参与,通常只能以法律作为约束原则,致使社区治理出现很多盲区和难点。根据笔者在 X 城中村社区的实地走访,无为和利己是居民在社区内行事的基本准则,而这一行为背后的原因,是居民主体间的区隔排斥,使得他们并不构成一个群体,从而对社区缺乏认同感、归属感。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这种“问题”社区如果不及时从内部发掘原因,并进行相应的改造,定会成为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巨大阻力。

四、集合状态下的城中村居民主体

X 城中村内的原住民与外来人口,在生活背景、价值观念等多方面存在差异,与其他居民进行社会互动的过程中,由于受到其所持价值规范的影响,容易出现价值上的冲突,从而造成社会秩序上的混乱^[10]。下面将 X 城中村内的居民,依据访谈资料,进行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和职业声望的测量,具体而言就是将经济收入、教育水平、职业声望作为衡量标准,对 X 城中村内的居民进行分层^[11]。

依据表 1 所示,原住民拥有土地、金融资本,属于有产阶层,但人力资本较为匮乏,社会、物质资本较其他阶层更为丰富,社会声望居中,综合看来在城中村内处于中等阶层。

表 1 X 城中村居民社会经济地位与职业声望测量

居民构成	教育水平	职业属性与声望	经济收入
原住民 (外来人口)	初中—专科	房东、商铺经营者	人均年收入 6 万元 +
个体商铺经营者	初中—专科	商铺经营者	人均年收入 3 万元 +
白领阶层	专科—本科生	文职人员、销售员等	人均年收入 4 万元 +
蓝领阶层	初中—高中	技术工、非技术工	人均年收入 2 万元 +

外来人口依据职业将其划分为个体商铺老板、蓝领阶层、白领阶层,其中蓝领阶层作为体力劳动者,白领阶层作为脑力劳动者,他们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工作性质的不同和教育水平的高低,并且通常脑力劳动者的职业声望高于体力劳动者。在蓝领阶层中,拥有技术生产要素的人,职业声望、教育水平、经济收入都高于一般的体力劳动者。在白领阶层中,管理者的职业声望、教育水平、经济收入普遍高于非管理者。个体商铺老板是掌握有金融资本的有产阶层,而蓝领、白领阶层通常是工薪阶层的无产者。总体而言,外来人口依据教育水平、职业声望、经济收入等测量指标,社会阶层的位置高低顺序,依次是白领阶层、个体商铺经营者、蓝领阶层。

社会互动指的是 X 城中村内居民之间的日常交往。本文对城中村内居民互动的次数进行测量,一周 3~5 次为经常,1~2 次为偶尔,一个月 1~2 次为几乎不。依据表 2 所示,有近 16.6%的居民之间经常互动,有近 44.4%的居民偶尔互动,有近 39.0%的居民几乎从不互动。综上所述,X 城中村居民之间互动的频率较低,不利于各阶层之间的相互融合,不利于各阶层社会关系网络的延伸和社会资本的积累,以血缘、亲缘、业缘为主的社会关系网络仍占据主要位置。人作为一个社会性动物,得到他人与群体的接纳,是一个人除基本生存资料外所必须的条件,因此如果 X 城中村内的居民,长期处于隔阂的状态下,不仅不利于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对于社区和谐融合氛围的营造也是不利的。

表 2 X 城中村居民社会互动频率测量统计

项目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经常	9	16.6	16.6
	偶尔	24	44.4	61.0
	几乎不	21	39.0	100.0
	合计	54	100.0	100.0
缺失	系统	0	0	
合计		54	100.0	

依据X城中村中的访谈资料,原住村民主要扮演房东的身份,而外来人口扮演房客,更多的是经济上的往来,很少进行其他方面的社会互动。原住村民以出租房屋为主要收入来源,那么外来人口对于原住村民,便永远是不可或缺的一方,即使他们之间存在着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诸多方面的差异与碰撞,但这种简单的租赁关系依然具有可持续性,也是构成X城中村社区居民关系的主体部分。对于X城中村内的商铺经营者而言,更多地扮演着服务者的角色,为社区生活提供诸多便利,与社区各阶层间互动的频率较高。总体而言,X城中村社区居民互相区隔的背后,存在着交叉的利益点,并且以此为基点,可以实现居民间全面深度的融合。

五、构建多元共治的城中村基层治理模式

目前中国社区基层治理缺乏居民主体的参与,面临动力不足的问题,使得社区发展不具有可持续性。X城中村的基层治理,仅仅依靠政府单一主体,居民主体在社区中扮演“局外人”的角色,没有意识到参与基层治理不仅是自身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其所具有的能动性,并未被完全调动起来,没有实现“局外人”向“行动者”的转变。“行动者”在城中村社区公共空间中,有着自己的利益偏好和价值规范,并且具备显性和隐性的社会资源,调动居民个体的参与积极性,让居民主体由“局外人”转变为“行动者”,可以改善社区基层治理。但X城中村社区内人口构成复杂,居民主体间存在的隔阂与排斥,较其他城市社区更为明显,严重阻碍了社区的全面融合,使得X城中村社区仅仅扮演着居住载体的角色,而不是让居民产生归属感的家园。这种归属感与认同感来自于,居民个体与其他个体、群体间的融合,这种融合是全方位、深度的融合,其中最高层次的融合是文化的深度融合,包括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

X城中村内的多元融合与共治,不仅体现在不同居民主体之间,还体现在政府、社会组织、居民个体之间的协调互动,其中政府要放权于基层,居民要从被治转化为自治,社会组织要发挥其应有的效能,三者之间呈现联动的良性发展局面,体现出一种更为广泛的基层参与。首先从政府的角度来看,政府作为多元利益的代表,所追求的目标具有综合性、宏观性,对于X城中村的态度是“欲

拒还迎”的,因为X城中村占据优越地理位置,商业发展繁荣,解决了一大批外来人口的居住问题,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隐患,居住环境差、治安问题频发,对于创建文明城市起到阻碍作用。当地政府作为权威性力量的代表,掌握着丰富的社会资源,在城市基层治理问题上,扮演着宏观调控的角色,当面对复杂而繁琐的城中村治理问题,当地政府难以充分发挥职能,只有将权力真正下放到基层,让其产生兜底和保障的作用,并且通过自下而上的治理体系,使基层群众的自治力量得到充分发挥,才能将基层问题决于基层。其次社会组织作为专能性的社会群体,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宗教等方面,在一定的社会规范内开展活动,成为了解决社会问题的新兴力量,在很多经济发达城市中,各种专能的社会组织,作为社会的润滑剂而普遍存在。社会组织不同于政府的权威力量,他们具有的专业能力,使其活跃于城市社区中,依靠背后专项的社会资源,满足了社区发展的各种需求,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的共同的参与,为城中村基层多元治理模式开辟新道路。最后城中村内的居民,作为推进城中村基层治理的主体力量,以积极的态度参与自治,而不是束缚于行政权力之下的被动参与,会对提升社区治理绩效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结论

X城中村内原住村民2000多人,外来人口达到2万多人,并且外来人口呈现逐年激增的趋势,不同居民个体间的利益存在较大差异,对于社区治理的关注点也不尽相同,使得社区治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将X城中村居民主体,作为推进城中村基层治理的切入点,使其从集合状态转化为群体状态,并通过沟通合作的方式,共同参与到社区事务中,而不是将居民自治变成“边缘化”和“无作为”的自治。与此同时在推进居民自治的过程中,也要发挥政府、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的作用,不能过度地强调某一方的力量。具体而言,首先,要发挥居民个体的自治力量,提升各阶层居民对于城中村社区的认同感与归属感,营造多元融合的社区氛围,在促进融合的过程中调动居民自治的积极性,最终推动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进程。其次,社会组织作为新兴的社会力量,可以成为政府与居民之间的桥梁,在整合资源、上传下达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最后,当地政府作为基层

治理的另一方主体,应该转变自身角色,将权力下放到基层社区,让居民不再缺位于基层治理,并形成多元共治的基层治理模式,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12]真正实现社区基层管理向社区基层治

理的转变。总之,实现以居民为主体、当地政府为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其中的多元共治模式,才是推进城中村社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李培林. 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1):168-179.
- [2]叶裕民. 特大城市包容性城中村改造理论架构与机制创新——来自北京和广州的考察与思考[J]. 城市规划, 2015, 39(08):9-23.
- [3]张晨. 城市化进程中的“过渡型社区”:空间生成、结构属性与演进前景[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32(06):74-79.
- [4]杨敏.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04):137-164.
- [5]田野札记, 项飏. 从“浙江村”到中关村[J]. 读书, 2000(04):60-61.
- [6]王海龙. 建构新型城市化时期包容性城中村改造模式[J]. 北京社会科学, 2014(03):75-85.
- [7]陈云松, 范晓光. 阶层自我定位、收入不平等和主观流动感知(2003—2013)[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12):109-126, 206-207.
- [8]周大鸣. 外来工与“二元社区”——珠江三角洲的考察[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40(02):108-113.
- [9]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191-192.
- [10]何苗. 眷村文化融合对加强城中村社区居民归属感的启发[J]. 乡村科技, 2016(03):39-39.
- [11]仇立平. 回到马克思:对中国社会分层研究的反思[J]. 社会, 2006, 26(04):23-42.
- [12]郑建君. 公共参与:社区治理与社会自治的制度化——基于深圳市南山区“一核多元”社区治理实践的分析[J]. 学习与探索, 2015(03):69-73.

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Urban Villa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oup Theory: Based on the Field Study of X Village in Taiyuan City

Sun Yan, Zheng Linho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rapid advance of urbanization, urban villag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group theory horizon. Exploring the problems of urban villages, and setting the residents of urban villages as the research starting point,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gaps between the residents have become the resistanc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urban villages. Only by advancing collection spirit of loose residents to a cohesive group in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and realizing in-depth fusion between residents, can endogenous power be provided for residents' autonomy, thu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urban villages modernization. The traditional single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must be changed so as to build government-social organization-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of urban villag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ultiple linkage and co-governance of residents.

Key words: group theory; urban villages; grassroots governance; social integration; multiple subject